

驻马店市交通运输非现场执法系统建设设计项目

合 同 协 议 书

甲方：驻马店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乙方：河南省中工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驻马店市交通运输非现场执法系统建设设计项目勘察设计，经双方友好协商，现驻马店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以下简称甲方）委托河南省中工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设计本项目并签订本合同协议书如下：

一、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驻马店市交通运输非现场执法系统建设设计项目。

二、工作内容及设计文件

1、工作内容：驻马店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详细设计服务，配合甲方完成相关的审查，提交招标所需的图纸、工程量清单、准确的施工图预算、文件汇总、交竣工设计部分的资料汇总整理以及后续服务工作等。

2、设计文件：详细设计文件、施工图纸（包括文本版和PDF格式电子版）、工程量清单、预算文件、设计变更文件、设计部分的交竣工文件等。

三、服务周期及成果提交

1、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终止。

2、设计周期：详细设计阶段（接到甲方通知后7天内完成详细设计编制）。

3、成果提交：

①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立项报告、详细设计送审稿4份；

②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查后5天内，提交立项报告、详细设计终稿 6 份；

③施工现场配合服务：从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

四、费用与支付

1、费用：

本项目勘察设计服务费为人民币肆拾壹万伍仟元整（¥415000.00元）（税率6%），其中税款金额为人民币贰万叁仟肆佰玖拾元伍角柒分（¥23490.57元），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叁拾玖万壹仟伍佰零玖元肆角叁分（¥391509.43元），本合同约定的价格为含税价格，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因

国家税率的调整而调整。

2、支付：

本合同的总金额是完成本合同所规定义务的费用；业主将按进度分期支付。详细设计经业主上级主管部门审查、修改批准且完成技术交底工作后，设计人向业主提出付款申请，业主支付勘察设计费用的80%；项目交工验收合格后，设计人向业主提出付款申请，业主支付勘察设计费用的20%。乙方先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将本合同项下的费用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乙方不接现金、承兑汇票等其他金融资产付款。

五、双方责任与义务

1、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1 甲方应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和技术要求，确定合理的设计工作量及合理的设计周期，并按本合同有关规定及时支付费用。

1.2 在乙方人员进入现场进行勘察作业时，甲方应对乙方提供必要的协助，但并不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1.3 甲方不对乙方提出不符合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甲方不应随意压缩合同规定的设计周期。

1.4 对乙方的设计成果或专利予以维护，不得擅自修改和转让。

2、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2.1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工程的具体情况，按照设计技术要求的规定，完成本合同工程的设计工作。设计文件的编制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有关公路工程建设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规程、定额和合同的要求。

2.2 乙方在进行设计时，应采取相应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如乙方未能采取有效的措施，而发生的与设计活动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乙方负责。对于乙方在履行合同中（包括但不限于准备工作、设计过程中、后期工作）发生的人员

伤亡或财产损失，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亦或由此而引起的其他一切损害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均不承担责任。

2.3 乙方应保证其提交甲方的设计成果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任何第三方以本合同中的成果侵权为由向甲方主张权利的，则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所承担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为解决纠纷支出的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差旅费、支付第三方的赔偿费用等）。

2.4 乙方负责设计审查批复意见的修改与补充，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或上级主管单位提出的审查意见5天内完成对设计文件的修改。与设计文件审查有关的各种会议的会务费、评审费由乙方承担。

2.5 乙方应做好驻马店市交通运输非现场执法系统建设设计项目的后续服务工作，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按时提供施工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和参考资料，积极配合甲方进行各项招标工作，期间设计人员在施工现场生活、工作等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6 乙方应做好施工现场服务，并负责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设计问题：

(1) 开工前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做好设计文件的技术交底工作和现场控制点的交接工作；

(2) 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有能力及时处理与解决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

(3) 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积极配合甲方对施工及设计方案进行优化设计；

(4) 参加本工程的交工、竣工验收，提交设计工作报告等。

2.7 本项目设计变更的设计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及时完成设计，提交设计变更文件，并对设计变更文件承担相应责任。

2.8 乙方在项目设计过程中和施工服务期内应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如果设计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渎职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出更换要求，乙方应1至2天内派出不低于原设计人员相应资历的人

员替换。

2.9 乙方不能因加快设计进度、增加人员而要求甲方增加设计费用。

六、违约责任

1、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7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对方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3、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4、乙方的违约

4.1 乙方未在甲方或甲方委托单位或上级主管单位提出的审查意见对设计文件修改的或一般设计变更意见批准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甲方将课以乙方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

4.2 乙方提供的招标清单和技术规范经甲方委托专家审查后，若存在较大偏差，甲方将委托专家重新编制招标清单和施工技术规范，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将从合同金额中扣除。

4.3 乙方发生本款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甲方是否解除合同，甲方均有权向乙方课以以下标准的违约金（违约金作为建设资金节余），并由甲方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建议对违约乙方采取限制投标等行政处罚措施：

<1>发现乙方将设计任务转包、分包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2>乙方未按照国家及交通部、河南省现行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设计，甲方将课以乙方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

<3>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第二条第2款约定的设计文件或按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或一般变更设计文件的，甲方将按照合同金额10%的标准课以违约金；未按规定提交较大、重大设计变更文件的，按甲方或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

门的有关文件规定进行处理。

〈4〉在项目施工招标过程中，报价编制专家对设计图纸提出的任何问题，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予以答复，如由于乙方未能及时答复造成招标工作延误，甲方将按照合同金额10%的标准课以违约金。

〈5〉因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以及设计质量低劣而被要求返工而造成质量问题的或造成甲方追加投资的，乙方应负责继续完善设计，免收对应部分设计费用，并按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6〉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对甲方或甲方委托单位或上级主管单位提出的设计审查意见完成修改的，甲方将按照合同金额10%的标准课以违约金；延期超过20天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7〉设计后续服务设计代表除因不可抗力外不按投标承诺进场或未经甲方同意更换的，按每人每次2万元课以违约金。

〈8〉因设计错误而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甲方应扣除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乙方还应无偿继续完善设计，同时，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

〈9〉因设计错误而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甲方有权报请有关主管部门视事故造成的损失情况给予其他处理，同时，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

〈10〉乙方发生违约情况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价款30%的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因乙方其他违约情形导致甲方受损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价款20%的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

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中文书写，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3、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当事人均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约定由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4、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

有关的通知、要求等，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可采用传真、发送电子邮件、短信、邮寄、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

甲、乙双方确认下列通信地址为各方就本合同中涉及的各类通知、合同等文件的送达地址，也是人民法院作为送达诉讼文书的确认地址。各方通信地址如下：

甲方：驻马店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乙方：河南省中工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方变更上述通信地址或联系人的，应自变更之日起2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进行变更。依原通信地址送达的各类文书，未被实际接受的，电子送达的，以文书到达指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

八、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业 主：驻马店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设计单位：河南省中工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约人：
纳税人识别号：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地址：

纳税人识别号：1410100706774868X

电话：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泽雨街9号

开户银行：

电话：0371-62037223

账号：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郑州政通路支行

账号：411060400010149851838

日 期：2024.9.29

日 期：2024.9.29

廉政合同书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本项目发包人驻马店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以下称甲方)与设计人河南省中工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驻马店市交通运输非现场执法系统建设设计项目合同协议书，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力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力。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及其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本勘察设计合同有关的勘察设计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和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年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本合同失效之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驻马店市交通运输非现场执法系统建设设计项目合同协议书的附件，与勘察设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业 主：驻马店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签约人：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 期：2024.9.29



设计单位：河南省中工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1410100706774868X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泽雨街9号

电话：0371-62037223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郑州政通路支行

账号：411060400010149851838

日 期：2024.9.29



保密承诺书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驻马店市交通运输非现场执法系统建设设计项目勘察设计，达成如下保密协议并共同遵守：

一、乙方在为甲方服务期间，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甲方保密信息（保密信息是指甲方通过文字、电子、数字方式或其他方式向乙方提供的各类信息）和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任何内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从任何渠道获得的任何甲方的涉密信息（包括所使用甲方的机电设备账号密码）。乙方对保密信息的使用的方式和程度仅限于本项目之相关活动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和执行与项目无关的活动。严守机密，并采取所有保密措施和制度保护该秘密（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保护其自有秘密所采用的措施和制度）。

二、乙方任何人员在甲方所在工作场所应严格遵守甲方制订的规章制度。

三、乙方保证保密信息仅可在各自一方从事该项目的负责人和雇员范围内知悉。在乙方上述人员知悉该保密信息前，应向其提示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义务，并保证上述人员同意接受本协议条款的约束，确保上述人员承担保密责任的程度不低于本协议规定的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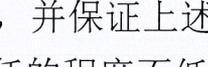
四、乙方有责任和义务严守甲方保密信息，不应知道的不打听，不应传播的信息不传播。

五、如因乙方不能严格执行保密协议，视为违约处理，除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外，甲方有权保留法律诉讼权。

六、本协议在相应项目合同正本终止后，不随之终止，直到双方同意解除此义务时为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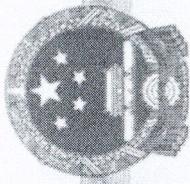
七、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

承诺人/单位盖章：河南省中工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或代表签字：

日期：2024年9月29日





营业执照

(副本) (1-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706774868X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南省中工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 叁亿贰仟肆佰叁拾陆万柒仟捌佰壹拾叁圆整

类别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 2007年08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汤意 住所 郑州市郑东新区洋雨街9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测绘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程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土壤调查评估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数据集成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影像及视频制作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环境保护监测，消防技术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对外承包工程，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防治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建筑材料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6月1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